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工信综合〔2025〕287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 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 号）和我省关于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制定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以下简称《项目指南》），并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具身智能机器人数量

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

二、基本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申报条件：

（一）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二）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三）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规定明确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专项资金。

（四）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五）《项目指南》明确的各类项目支持条件。

三、申报流程

“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可直报省工信厅（以下简称“直报项目”），也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直报项目除外）。省属事业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行文向省工信厅直接申报。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入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通过“专项资金类申报”进入“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

核”(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进入页面自动提醒申报主体是否可以直报。

(一) 直报项目

1. 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选择“直报省工信厅”,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

2.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可提交多个文件。申报主体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3. 直报项目由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4. 直报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过时不再受理。

(二) 非直报项目

1. 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

2.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可提交多个文件。申报主体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3.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推荐单位”)通过“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172.26.193.13:8191/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审核本

地区非直报项目材料。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项目推荐单位行文上传“数字工信”平台，并附系统自动生成的非直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申报材料在报省工信厅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局。

4. 项目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项目推荐单位应：(1)重点审核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支持条件、是否按规定提供审计报告、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2)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非直报项目申报主体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3)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附件3)；(4)对拟推荐项目与本地区获得省级其他涉企资金、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比对查重，重复申报项目不得推荐申报。

5. 非直报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项目推荐单位初审并报送行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过时不再受理。

四、基本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应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基本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须有申报主体盖章和有关负责人签字；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建设方案等，根据各类项目要求提供)，并提出任务目标、绩效目标、主要实施内容等重点内容(如涉及项目投入，须列出不含税额)。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4）。

（五）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其中，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注册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六）申报项目投入或营业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八）《项目指南》明确的其他各类项目申报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对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有显著促进作用的好项目。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编制申报材料，须在项目

申报表中填写提供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委托费用等信息。申报主体应审慎选择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被财政、证监等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受到行业自律惩戒的，3年内省工信厅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予采信。因提供的审计报告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虚假、重大失实报告，或存在审计程序严重缺失、审计证据明显不足等问题的，由此造成项目被取消或资金被收回，责任由申报主体自负。根据有关规定，一经发现申报主体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在资金申报等工作中出具不实报告的，按有关规定，3年内不采信其对上述有关工作出具的报告。

（三）加强跟踪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省工信厅资金项目在线监管，主动配合省工信厅对单位数据信息的采集分析。对支持的事前事中类项目，省工信厅在公示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附件5）。项目承担单位收到省级财政资金后，于15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证明（银行对账单）上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并按季度上传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

（四）加强绩效评价。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加强非直报项目绩效管理，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项目推荐单位具体实施非直报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直报项目绩效评

价由省工信厅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

业务咨询电话：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025-69652812；省工信厅装备工业一处（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025-69652691；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

举报电话：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025-69652843；省工信厅机关纪委，025-69652802。

- 附件：1.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非直报项目汇总表
3. 2025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4. 2025年度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5. 2025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任务书



附件 1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的部署，重点支持创新中心培育、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等，加快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高地。

一、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

支持重点企业牵头，整合资源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实验/试验平台等基础平台，提升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能力，开展行业关键技术开发、转移扩散，推动创新成果工程化商业应用。

（一）支持条件

1. 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是机器人领域重点企业，具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的能力。

2. 申报主体为创新中心依托公司，应是独立企业法人。依托公司股东单位应包含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在内的多个主体，至少 3 家以上。

3. 申报主体注册资本金（现金部分）应不少于 3000 万元、实缴到位率不低于 40%。各股东明确出资额度和实缴计划，保证

专门用于创新中心建设发展。

4. 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应符合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链关键环节，至少包含整机、大脑、小脑其中之一，明确建设目标和拟解决的技术难题。

5. 有固定研发场所，有全职运营团队和研发团队，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6.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开始时间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结束时间不超过 2028 年 9 月 30 日。

7. 牵头单位和申报主体近 3 年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8. 项目总投入不含税，应不低于申报主体实缴注册资本金（现金部分）。包括实验/试验平台建设、研究开发、测试验证等方面发生的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以及知识产权等费用。其中：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费不低于财政资金补助总金额。

（二）补助标准

按照申报主体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等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首次拨付补助资金的 50%，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三）申报主体

符合支持条件的创新中心依托公司。

（四）支持数量

不超过3个。

（五）专家评审要点

从股东单位支撑性、依托公司能力、创新方向必要性、目标任务科学性、项目建设可行性、项目投入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六）申报材料

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 依托公司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需由综合评价A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须附二维码）。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及占比。

2. 依托公司的公司章程，加盖企业公章。

3. 股东出资计划承诺书。内容需列明注册资本实缴计划，保证按时到位；承诺注册资本金用于创新中心建设，不得挪作他用。股东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全职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记录。

二、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支持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整机企业、用户企业、平台企业等在制造业及民生服务等领域建设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加大设备及软件投入，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和模型训练能力。

（一）支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整机企业、用户企业、平台企业等。

2. 要有独立场地，专用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3. 应配备相关设备及软件，机器人本体不低于 30 台，其中人形机器人（含轮式）不少于 10 台。

4.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至申报截止日期期间，实际发生的设备及软件购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税）。设备及软件指用于数据采集训练的机器人本体、采集设备及软件、算力设施以及场景搭建必需设备等。

（二）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及软件购置额（不含税）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

（四）支持数量。不超过 5 个。

（五）专家评审要点。主要从建设单位实力、场景与主导产业匹配性、建设规模、运营成效、后续建设计划的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审。

（六）申报材料

除《通知》正文明确的申报材料以外，还须提供：

1.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由综合评价 A 级（含）以上（江苏省域外无评级会计师事务所由申报主体出具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附二维码；如涉及项目投入，

须列出不含税额)。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起止时间、项目实施地、实际发生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项目成果产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应详细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设备及配套软件购置额,须附设备明细清单,对应的设备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附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别。

2. 购置的设备及配套软件清单(excel)。须与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中一致。

3. 专用场地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正式的租赁合同,并作面积大小的专门说明(盖公章)。

附表: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培育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年度分别填写			
项目共性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申请专利数量（个）*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量（个）	
		质量指标	实现创新成果转化数量（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新增研发设备及配套软件（万元）*	
			新增固定研发人员数量(人)*	
			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家次）	
个性指标				

注：标*为核心目标，未完成其中任何一个则验收不通过。

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推荐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总体目标				
项目共性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达到的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及软件购置额（万元）	
			专用场地面积（平方米）	
			配备的机器人本体数量（个）	
			配备的人形（含轮式） 机器人数量（个）	
			采集的有效数据数量（条）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数采中心营业收入（万元）	
		可持续发展	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采集和模型训练能力	
个性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非直报项目
汇总表

单位（盖章）：

地区：

汇总时间：

序号	项目申报主体 2024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实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总投入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是否为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项目

注：此表系统内自动生成，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或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申报主体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	
具体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1.申报主体是否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	
2.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是否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	
3.项目如有前期投入，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设备发票（或付款凭证、合同、进货单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	
4.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5.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	
6.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需要核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核查结论（在□内打√）： 通过真实性核查□ 不通过真实性核查□ 核查建议（可附不超过 100 字的文字说明）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负责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单位及职务：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 核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开展，所有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
2.具体核查内容第 6 条，适用于省工信厅实地核查，项目推荐单位无需填写；
3.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附件 4

2025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入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无未修复的失信行为，且近三年和取得财政资金后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虚构或伪造、篡改项目立项以及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等相关批复文件；（2）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3）擅自变更资金用途、计划或内容；（4）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5）经依法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申报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项目投入（资）额、贷款额、担保额等与实际相符，单位财务状况及经济效益指标与实际相符，相关合同文本、资金到账证明、技术工艺指标与实际相符。
3. 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主体会计报表等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实际完全符合，对重大不符事项已作出披露。
4. 财政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不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滞后、实施状况不良等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
6. 杜绝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
7. 项目相关发票仅用于申报本项目，未在省级（含）以上资金项目中使用。
8.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报主体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5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

任 务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项目，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项目任务书，作为甲乙双方在任务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

(一) 任务目标： 按照申报材料自动生成

(二) 绩效目标： 按照申报材料自动生成

*须明确核心绩效目标。

(三) 主要实施内容： 按照申报材料自动生成

(四)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任务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和乙方的项目申报书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不合格将收回下达的财政资金。

(一) 项目的实施期限：

(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累计投入总额 (万元)

三、项目总投入预算及财政资金下达计划

（一）项目总投入构成

项目总投入预算(不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二）财政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批复财政资金(以正式下达预算通知为准):(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任务书签署当年内下达财政资金_____万元。分期拨付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财政资金。

（三）财政资金应当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投入。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一）甲方负责：

1. 按任务书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
2. 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督导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履行义务。
3.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受理项目变更、终止等事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 按照《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二）乙方负责：

1. 按任务书及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 乙方按季度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半年和年度书面总结（可与季度进展合并编制提交）。

4. 项目任务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对需调整的项目，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向甲方申请变更。

5. 参照《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

6.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和结题报告，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本任务书的内容、因履行本任务书或在本任务书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密级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任务

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仅为本任务书目的），但同时须要求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本任务书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本保密义务在本任务书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甲方在履行本任务书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二）乙方在履行本任务书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因没有及时向甲方申请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任务书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违反本任务书第四条第（二）项第 1、2 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如下：1.任务书解除；2.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

（三）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先期拨付的部分资金：

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现在申报、验收、检查过程中，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5. 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任务书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任务书需要更改或解除时，甲乙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九、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任务书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本任务书一式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一份，乙方存一份，本任务书自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本任务书签约双方

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处室负责人）姓 名：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项目主管）姓 名：

E-mail:

电 话：

基本账户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月 日

